

知识产权疑难问题 专家论证

2010~2011

程永顺◎主编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办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疑难问题 专家论证

2010~2011

程永顺◎主编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办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为系统梳理知识产权领域的典型疑难问题并组织专家对疑难问题进行论证分析的知识产权实务图书。本书针对具体案例中存在的知识产权典型疑难问题,采用专家论证的形式,针对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并出具有价值的可供参考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法领域的从业人员。

责任编辑:卢海鹰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疑难问题专家论证(2010~2011)/程永顺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5130-1014-6

I. ① 知… II. ① 程… III. ① 知识产权—研究 IV. ①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7331 号

知识产权疑难问题专家论证(2010~2011)

ZHISHICHANQUAN YINAN WENTI ZHUANJIA LUNZHENG

程永顺 主编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主办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0.25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72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ISBN 978-7-5130-1014-6/D·1382 (388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一

如何看待知识产权诉讼中的专家法律意见书

近些年来，在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邀请知名法律专家或学者，通过召开论证会的形式为案件的处理提供法律意见、出具专家法律意见书并提交给法院的情况越来越多，形成了一种比较独特的司法现象。之所以说它独特，就在于法律对此并没有规定，专家法律意见书是在司法发展过程中形成的。

关于如何看待专家法律意见书，争论不小，批评者众多。除了法律没有规定外，也跟它自身的一些弊端有关系：一是专家通常由当事人单方邀请，当事人所提交的多为对己方有利的案件材料，从而不利于专家得出公正结论；二是专家论证会一般涉及经济利益，即当事人通常会为专家支付一定的费用，有的甚至价钱不菲，有可能会影响专家的判断；三是专家、学者大多知名、在学术上有权威，不少法官可能就是他们的学生，或听过他们的讲座，读过他们的书，因而他们对法官会有相当的影响力；等等。

正是由于法律对专家意见书没有任何规定，因此我们无法对此视而不见，法院也不能拒绝接受当事人提交的专家意见书。

专家意见书的形式何时出现、在哪个领域率先产生，已无从查考。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与知识产权审判的发展具有相当紧密的关系。1993年，北京市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专门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但是刚刚开始的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工作面临一系列的问题：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建立时间短，法律出台快，在保护上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相衔接，从而达到较高的立法水平，对司法部门执行法律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是，知识产权法官这方面的审判经验不足、专业素养尚待提高，难以胜任知识产权审判任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审判庭成立后几年，法院受理

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大幅上升,这些案件不仅疑难复杂,而且新情况、新问题较多,法官一时难以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为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1996年3月正式聘请了郑成思、刘春田、尹新天等一批在我国知识产权界有较高理论造诣,有较高研究水平,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担任北京法院系统(三级法院)知识产权法律咨询顾问。之后,北京市各级法院采取单独走访或集体研讨的方式咨询专家意见。北京法院审理的不少知识产权疑难案件都在一定程度上参考或者采纳了专家的意见,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这些专家学者为北京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与由法院聘请专家不同的是,目前的专家意见书由当事人单方提供。那么从法官的角度,应当如何看待呢?

知识产权案件具有涉及面广、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特点;案件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还涉及高科技问题,既要适用国内法,也要考虑国际公约和双边条约。就法律本身而言,我国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总体比较原则,同时,作为一部与技术发展紧密相关的法律,在其适用中,还会不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的挑战,这加大了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法律适用的难度。作为一名能够胜任审判工作的知识产权法官,当然需要具备各种能力,我认为其中一个就是不断学习、总结经验、虚心听取意见的能力,而专家意见书可以成为法官学习、研究的一个重要渠道。

当然,对待专家意见书,法官必须把握中立立场,具备分析、辨别、判断的能力,不能人云亦云、全盘接收。因此,法官必须提高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和素养,有能力在研读专家意见书后,听取多方意见、尤其是反对方意见,结合案情,作出自己独立的判断。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陈锦川

2011年10月

序二

(一)

我1982年1月从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后，根据组织分配进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由于在大学期间学习的是政治经济学专业，对法律一窍不通，在研究室的工作始于为领导、同事抄写、校对各种文稿、书稿。那时，我对身边的领导、同事非常钦佩，在我心目中，他们个个都是法律方面的专家。

1985年初，我从研究室转到经济审判庭，开始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审判工作。当时，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才刚刚起步，法官更多的时间是在学习相关法律知识，了解相关信息。遇到新问题，法官们会虚心地向有关专家求教，并经常寻找机会参加各种培训班，聆听专家、学者讲课。从那时起，我对法律专家的崇拜之情有增无减。

到了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法院受理的专利、商标、技术成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开始逐年增加。那时候，每当法院受理了相关案件，不仅会引起社会同行们的关注，法官们也会十分关注。在开始审理这些案件时，法官们会非常小心翼翼，反复研究讨论，对于一些有影响的案件，一方面，经常会全庭法官一起讨论，甚至争论；另一方面，合议庭也会广泛听取各方专家意见。汤宗舜、郑成思、郭寿康、段瑞春、高卢麟、赵元果、应明、田力普、刘春田、刘佩智、王学政、董葆霖、邹忭、沈尧曾、沈仁干、尹新天、何山、许超、李明德、李顺德等许多专家、学者都曾是我们反复咨询的对象。在我的脑海中，知识产权审判是离不开专家、学者智慧的。

1996年3月，在总结知识产权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方面推出了三项新的举措：一是聘请一批年轻的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包括张平、郭禾、张玉瑞、周林、杨建兵等）到北京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担任陪审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并不断向法官传授相关法律知识；二是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专家委员会（后改名为“北京

紫图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作为北京市法院系统知识产权审判技术鉴定单位;三是聘请了21名(后又增加了5名)在专利、商标、版权、科技领域的权威专家、学者作为北京法院系统的知识产权咨询顾问。随后几年,聘请专家、学者担任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顾问的做法被许多法院所效仿。

在做知识产权法官的二十多年中(包括1996年3月至1999年1月借调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工作3年,任专利审判组组长),我一直十分重视与知识产权专家、学者的沟通、请教,听取他们对案件中涉及的众多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不仅针对具体案件中遇到的问题经常召开专家论证会,还经常到专家家中拜访求教,使许多争议大、影响广的案件最终成为经典判例,如“惰钳式门”发明专利无效案、“优化五笔字型”发明专利侵权案、中国印刷研究所与四通公司等技术成果侵权案、“康乐磁”商标侵权案、“钻孔压浆成桩法”发明专利权归属案、“人参精口服液”知名商品包装、装潢不正当竞争案等。这些案件的成功审判确实离不开众多知识产权专家、学者的指引。

(二)

2005年3月,我提前从法院退休后,有律师找我,希望我能为日本法院、美国法院正在审理中的两件专利侵权案件(其中一件是中国深圳朗科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法院诉PNY(Paris and New York)科技公司专利侵权案,一件是日本东京高等法院审理的打印机墨盒专利侵权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我根据自己的法律知识,应约写了法律意见,据说为案件审理起到了一些关键性作用。

2005年12月,我成立了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这是一家非官方、非营利的民间研究机构。务实中心的建立旨在为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人士提供一个学术研究和信息交流的平台。发挥各方知识产权专家、学者的学术研究专长,接受各级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和企业的专项委托,开展知识产权实务研究工作,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信息。通过高质量的、独立的研究和信息发布,推动全社会对知识产权法的认识和理解,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发展,对社会的经济发展与繁荣作出贡献。务实中心注重实务方面的研究,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研究成果为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者及企业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务实中心除拥有专门的研究人员外,还聘请了一批长期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有丰富知识产权工作经验的官员、学者、律师、代理人及企业管理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开展研究工作,发表研究成果,共享相关信息。

北京市民政局为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确定的业务范围很宽泛，组织专家开展知识产权专题论证、针对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就是其中一项。2006年以来，务实中心接受委托开展的专题论证开始逐年增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通过专家论证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也逐年增多。

在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工作中，我越来越感到，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的时间并不长，除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本身涉及很多复杂的技术问题外，在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实践中，还会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涉及法律的完善，更涉及对法律条款的理解。其间，法官办案不仅要追求好的社会效果，也要追求好的法律效果，还希望通过审理案件，完善、推动立法，而要做到这一点，不仅需要法官的勤奋、努力和探索精神，更离不开众多知识产权专家的智慧与指导。

为了使更多的行政执法人员及司法人员了解专家学者们对一些知识产权疑难问题的论证信息，我们将一部分由务实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形成的法律意见书分册编辑出版，并将有关部门看到相关法律意见之后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决定书等一并登出（不论法律意见书的观点是否被采纳），以便同行共享这些专家的学术观点、智慧成果，引发深层次的思考。

（三）

为了使广大读者更好地把握本书专家论证意见的真谛，现作几点说明：

1. 务实中心经常组织参与专家论证的专家、学者有几十人，他们均以知识产权专业见长，同时又有侧重，注重钻研学术、关注司法实务。其中有些是退休或者在任的法官，有些是退休或者在职的政府官员，也有一些在校的教授、导师或者从事知识产权代理工作的律师、专利商标代理人。他们大多可以被同行称为“老专利”“老商标”“老版权”“老法官”，不仅参加了相关立法、修法，而且常年站在知识产权教学、保护第一线。这是一批关心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变化、掌握相关信息、实务求真、正义执言、敢于讲真话、讲实话的知识产权热心人。

有少部分专家、学者虽然参加了专家研讨，但不愿公开姓名，为稳妥起见，我们尊重了他们的意愿，在相关的法律意见中删去了他们的姓名。

2. 与技术鉴定（司法鉴定）结论不同，法律意见更侧重于专家在法律方面发表的意见及研究成果。法律意见书并非证据，也不需要质证。实际上，它是一种供相关人员参考的材料，使相关人员能够了解立法背景，理解

法律条文，向其传递相关信息，并作为决策参考。作为专家应当熟悉法律条文，了解立法背景，掌握较多法律实施及实例等信息。法律规定本身比较原则、抽象，实践中，具体问题如何适用原则、抽象的法律，需要专家进行解说，这对于目前知识产权专业法官、行政执法人员普遍年轻、经验不足所造成的缺欠，应当说是一种很好的补充，使他们能了解立法背景，扩大知识面，增加信息量，拓展思考问题的角度和空间。当然，法律意见的质量也有高低，关键是要看专家论证的基本案情是否客观；专家阅读的相关材料是否全面；专家本身是否与专业对口，这些读者们可以凭个人的眼光加以甄别。

在编辑入册的专家意见书中，也有一些论证涉及专业技术问题，但这些法律意见书一定是由技术专家与法律专家共同完成的论证，是在技术专家阐述完技术问题之后，再由法律专家从法律层面就相关问题进行的法律论证。

3. 作为一个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一定只是在某一个领域具有专门知识，而不是具备各个领域专业知识的人，否则，就不能称其为专家。尽管如此，专家们发表的观点、看法也会有局限性，不一定是正确的。但是，只有认真阅读并研究了专家的观点，才知道这些观点到底对不对，是否真正符合法律本意。即使不对，也应当知道它“错”在哪里。

需要指出的是，参加务实中心组织的论证会的专家绝不是，也不应当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委托人）的代理人；会议纪要或者专家意见也不是某一案件中一方当事人的代理词或者辩护词。

我相信，作为从事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关的法官、行政执法官员、律师们，在繁忙的工作中抽出一点时间，认真读一读这些法律意见，一定会有所收获。

程永顺

2011年9月

目 录

专 利 权

案例 01 浙江康华有限公司与 OBE 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	3
【论证要点】	
① 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对专利权利要求作出解释？	
② 应当怎样对专利权利要求作出解释？	
附件 01-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一中民初字第 5048 号]	8
附件 0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高民终字第 1367 号]	14
附件 01-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民申字第 980 号]	19
案例 02 “风轮”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专家研讨会会议纪要	31
【论证要点】	
① 本案中应如何界定作为“一般消费者”的空调厂家的技术采购人员和维修人员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如何把握其对外观设计产品之间形状、图案以及色彩上的差别的分辨力水平？	
② 在适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这一原则时，是仅单独就每点区别本身来判断两者是否相近似，还是应从整体外观上去判断本外观设计对比文件 1 是否相近似？	
③ 《审查指南》第 4 部分第 5 章第 4 节的规定，“当产品上某些设计被证明是该类产品公认的惯常设计时，则其余设计的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本案是否可以适用或参照适用这一规定？	

- ④ 对于专利无效决定中论述的第三点区别中所述的“扇叶部分旋转方向相反”，能否认定为是由功能唯一确定的，并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 ⑤ 综合考虑以上几方面，能否认定专利无效决定所述四点区别均为细微区别，它们是否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
- 附件 02 - 1 本专利（专利申请号：200630067850. X）及对比文件（专利申请号：02301461. X）图形 40
- 附件 02 - 2 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3585 号） 42
- 附件 02 - 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一中行初字第 1797 号] 51
- 附件 02 - 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0）高行终字第 124 号] 61

案例 03 “一种钢砂生产方法”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专家研讨会会议纪要 69

【论证要点】

- ① 本专利（专利申请号：01127387. 9）是否具有创造性？
- ② 对于专利无效司法审查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如何解决不懂技术的法官难以监督技术审查的问题？
- ③ 在我国，由于法院只能责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因此造成了专利无效诉讼中的循环诉讼问题，以及在多次无效审查过程中法院判决前后矛盾导致违反既判力，该类问题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 ④ 专利效力的认定的本质，是技术问题还是法律问题，二者之间的关系如何？
- ⑤ 本案体现出我国专利代理和审查制度存在哪些问题和困境，应如何解决？

- 附件 03 - 1 “一种钢砂生产方法”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 97
- 附件 03 - 2 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1978 号） 100
- 附件 03 - 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一中行初字第 1467 号] 118

附件 03 - 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492 号]	136
附件 03 - 5	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10) 知行字第 6 号]	151
案例 04 关于“保健治疗屋”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		174
【论证要点】		
①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本案中一审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的程序是否合法？		
② 被控侵权产品的发热板与本专利（专利申请号：96114253.7）有源红外发生装置中的有源红外发生板是否构成相同或者等同？		
附件 04 - 1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 锡知民初字第 104 号]	185
附件 04 - 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 苏知民终字第 0011 号]	196

商 标 权

案例 05 “JCM嘉美照明”商标侵权纠纷专家研讨会会议纪要	209
---------------------------------------	------------

【论证要点】

- ① 在商标侵权诉讼中，原告维权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在侵权判定中如何考量？
 - ② 嘉美企业使用“JCM嘉美照明”标识是否善意正当，是否有权使用？
 - ③ 嘉美企业使用的“JCM嘉美照明”标识，与赵杰峰受让的“”商标是否属于商标侵权意义上的近似商标？
 - ④ 嘉美企业的“嘉美”应如何进行有效保护？
- | | | |
|-----------|---|-----|
| 附件 05 - 1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 杭民三初字第 33 号] | 220 |
| 附件 05 - 2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 武知初字第 276 号] | 231 |

附件 05 - 3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9) 鄂民三终字第 9 号]	243
-----------	--------------------------------------	-----

附件 05 - 4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 鄂民三终字第 35 号]	246
-----------	---------------------------------------	-----

案例 06 “Freudenberg” 商标异议复审案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 257

【论证要点】

① 德国卡尔·弗罗伊登贝格公司注册的第 701859 号“Freudenberg 及图”与无边公司申请的第 3123532 号“Freudenberg”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

② 无边公司申请注册的第 3123532 号“Freudenberg”商标是否侵犯德国卡尔·弗罗伊登贝格公司的在先商号权、企业名称权、姓名权?

③ 无边公司申请注册的第 3123532 号“Freudenberg”商标是否侵犯德国卡尔·弗罗伊登贝格公司的商标权?

④ 在无边公司申请第 3123532 号“Freudenberg”商标之前, “Freudenberg”在业内是否已经具有相当的知名度, 是否构成驰名商标?

⑤ 无边公司申请注册“Freudenberg”商标的行为是否构成恶意抢注?

⑥ 对无边公司申请的第 3123532 号“Freudenberg”商标予以核准注册是否会产生不良影响?

⑦ 无边公司注册、使用“Freudenberg”商标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附件 06 -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FREUDENBERG”商标异议裁定书 [(2007) 商标异字第 04410 号]	272
-----------	--	-----

附件 06 -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 3123532 号“Freudenberg”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 [2011] 第 08326 号]	273
-----------	---	-----

案例 07 康威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 281

【论证要点】

① 阿迪达斯公司的“三条杠”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各类鞋产品上使用的“两条杠”“三条杠”“四条杠”“五条杠”是否

都侵犯了阿迪达斯公司“三条杠”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② 康威公司的鞋上作为装饰与功能性设计使用的“四条杠”是否属于正当合理使用?	
③ 康威公司的鞋上使用的“四条杠”是否会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误认?	
附件 07-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 沈中民四初字第 27 号]	292
附件 07-2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 辽民三终字第 51 号]	300
案例 08 EPSON 商标法律问题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	309
【论证要点】	
① 爱普生公司的商标“EXCEED YOUR VISION”是否具有显著性?	
② 诺昕壹公司与东莞市凤岗联沃打印机耗材厂在产品上突出使用相关商标,在网站、宣传手册、工厂招牌等的产品宣传中的显著位置使用相关商标,以及在展位的显著位置突出使用相关商标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③ 如果构成侵权,爱普生是否可以就诺昕壹公司与东莞市凤岗联沃打印机耗材厂的数个行为合并起诉?	
④ 在墨盒上将自己公司的商标或标识与爱普生公司的商标并列使用,或在墨盒上仅以“for EPSON”表明所生产的产品与 EPSON 的产品相匹配,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附件 08-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 深中法民三初字第 155 号]	323
附件 08-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 深中法民三初字第 209 号]	334

案例 09 “Bench.”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	345
--	-----

【论证要点】

- ① 商标局及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不同历史时期 (1993 年与 2000 年) 对英文商标及英文组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审查标准是否发生改变,理解是否应当一致?
- ② 舒英公司援引在前的第 342318 号“BenChi 及图”商标撤销争议

商标是否有法律依据?

③《商标法》第31条规定“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应如何理解?

④二审法院认为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舒英公司在一审中首次提交但因在评审阶段超过举证时限未提交而未被一审法院认定的证据一并审查，是否有法律依据?

⑤舒英公司利益的救济及其与阿曼瑞卡纳公司所涉及的其他相关商标法律地位如何认定?

案例 10 “T-KOKOM” 商标异议案专家研讨会会议纪要

363

【论证要点】

①依据《商标法》第31条的规定，蔡力及宇龙腾公司是否拥有合法的在先权利?“T-KOKOM”商标是否是使用在先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②《商标法》第31条规定的“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应如何把握认定标准?

③在宇龙腾公司申请的“T-KOKOM”商标已经被驳回的情况下，万声达电器厂申请“T-KOKOPA”商标是否属于抢注，能否认定恶意?

④《商标法》第31条规定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应如何适用?是只需认定恶意即可，还是还要求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应具有一定影响，被诉裁定在适用本条款法律上是否适当?

⑤本案中，异议人蔡力是否是依据《商标法》第31条提出异议的适格主体?

附件 1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T-KOKOPA”商标异议裁定书〔(2006)商标异字第03967号〕 375

附件 10-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3782232号“T-KOKOPA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0)第03024号〕 377

附件 10-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1248号〕 383

附件 10-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1) 高行终字第 365 号]	388
---	-----

案例 11 “盐津铺子”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	396
--	------------

【论证要点】

- ①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浏阳市人民政府、浏阳市工商局、浏阳市淮川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的证明力应如何认定?
- ② 天喔公司是否就“盐津铺子”的包装设计及“盐津铺子”文字及其设计享有在先著作权?
- ③ 天喔公司是否就其外观设计专利中所包含的“盐津铺子”文字商标享有在先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 ④ 天喔公司的“盐津铺子”商标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标”? 第 3550093 号“盐津铺子”商标注册人张学武的行为是否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恶意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附件 11-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0) 一中知行初字第 1867 号]	411
---	-----

附件 1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0) 高行终字第 981 号]	420
--	-----

案例 12 福建省友力化油器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与著作权冲突纠纷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	428
---	------------

【论证要点】

- ① 友力公司在摩托车化油器上使用第 910040 号商标, 是否属于对注册商标的正当使用?
- ② 在友力公司正当使用商标情况下发生注册商标专用权与著作权冲突, 应如何处理?
- ③ 当著作权人自称首次公开使用作品的日期与其登记的著作权证明文书上所记载的日期不同时, 作品首次发表日期如何确定以及著作权保护期限应当如何计算?
- ④ 创作后仅仅作为商业标记使用的图形标识, 如本案中的“K 星”,

是否有必要对该图形标识给予《商标法》以外的扩大保护（著作权保护）？

附件 12 - 1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 济民三初字第 91 号] 443

附件 12 - 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 鲁民三终字第 47 号] 448

案例 13 关于“重庆久本机电有限公司及甘建等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案”的法律意见书 455

【论证要点】

- ①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构成要件有哪些？《刑法》第 213 条所规定的“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应如何理解？
- ② 本案中被告人的行为应如何定性？是否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是否构成侵权？应承担什么责任？
- ③ 本案中涉案财物销售收入司法鉴定结论书应如何看待？是否足以证明“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应如何计算被告人的“非法经营数额”？